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實務應用

文化部/燕奕峰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目錄 Contents

01 法規與實務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條文重點與實務應用

02 案例分享
藝文採購實務採購作業及案例分享

法規與實務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條文重點與實務應用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



先期
計畫

規畫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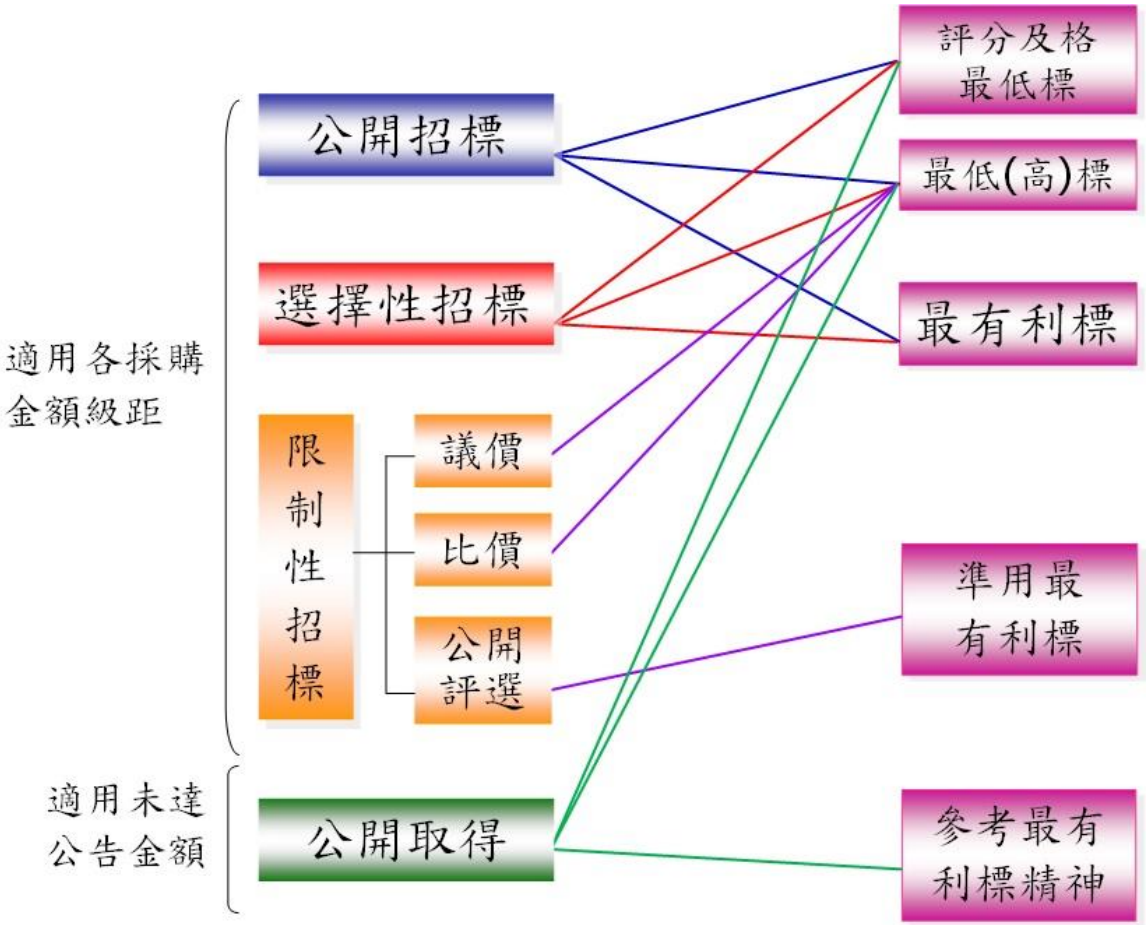
驗收結案

01 法規與實務 (二)



- 預算
- 需求內容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 固定/非固定價格
- 其他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適用各採購金額級距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議價
比價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低(高)標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文化基本法 §26

108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41號令發布

第 一 項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 二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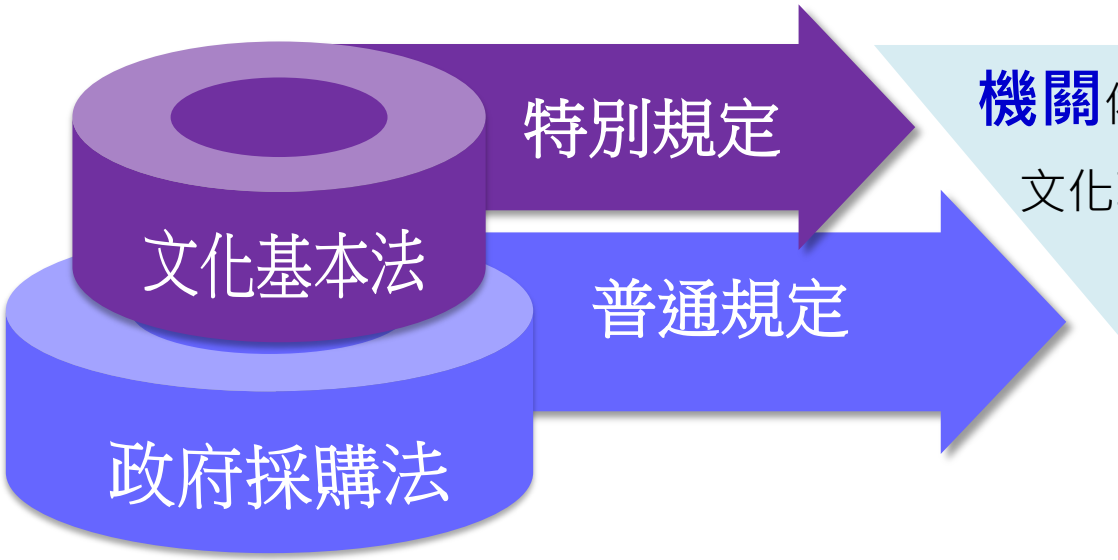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 **108年11月21日文秘字第10820456152號令發布施行**
- **110年8月5日文秘字第11020283641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三條：第二項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名稱修正
  - 第七條：第一項評選/評審項目配分規定文字酌修
  - 第十條：第三項底價訂定之相關文字酌修
  - 第十三條：新增第二項履約期限逾六個月之規定
  - 第十七條：第二項新增著作人規定及文字酌修
  - 第十九條：第二項等標期併入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政府採購法
vs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如屬文化藝術採購，**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文藝辦法發布施行前

勞 務 採 購

招標方式 –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其他：

➢**訂底價**；同序位有2家以上者，**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招標方式 – 採購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決標原則：

- 第4條**不經公告審查**程序：**最低標決標** - §52-I-(1)
- 第6條**經公告審查**程序：**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52-I-(3)

範　例

簽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於表演推廣組

主旨：為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擬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決標**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為展現文化藝術多元化，並鼓勵民眾多欣賞藝術文化，參與藝文活動，藉以培養人文氣息，讓藝術豐富我們的生活，爰規劃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讓本年度文化藝術季活動更加豐富與多元，爰辦理旨揭採購案。

……

三、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00萬元整，無後續擴充**，擬自本機關○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經費規劃詳如經費預估表。

範　例

四、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本案活動包含演出劇碼的選定、傳統與現代戲劇的多元呈現與融合，同時也要考量本年度文化藝術季的目標與主軸，選出對於傳統與現代戲劇均有相當認識與豐富認經驗的執行團隊。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等方面，屬具異質性高者，不宜採最低標決標，爰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並**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108年5月22日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

刪除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108年11月8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

- **刪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1項：**「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
- **刪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文藝辦法發布施行後



是不是藝文採購？

有哪些特別規定？

第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適用範圍：

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外規定：

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

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藝文採購性質：

勞務、財物採購。不含工程採購

採購標的：**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範圍，係指該條例第三條二項各款事務

一、文化資產與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及推廣。

三、國家語言及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四、文字、聲音、圖像或其他種類形式之出版及推廣。

五、電影、音樂與視聽文化創作、傳播之推動及發展。

六、多元知識文化之研究、推廣、實踐及發展。

七、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八、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與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理。

01 法規與實務 (十六)

八、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與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理。

九、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推動及發展。

十、文化科技之創新發展，文化資料保存、衍生創作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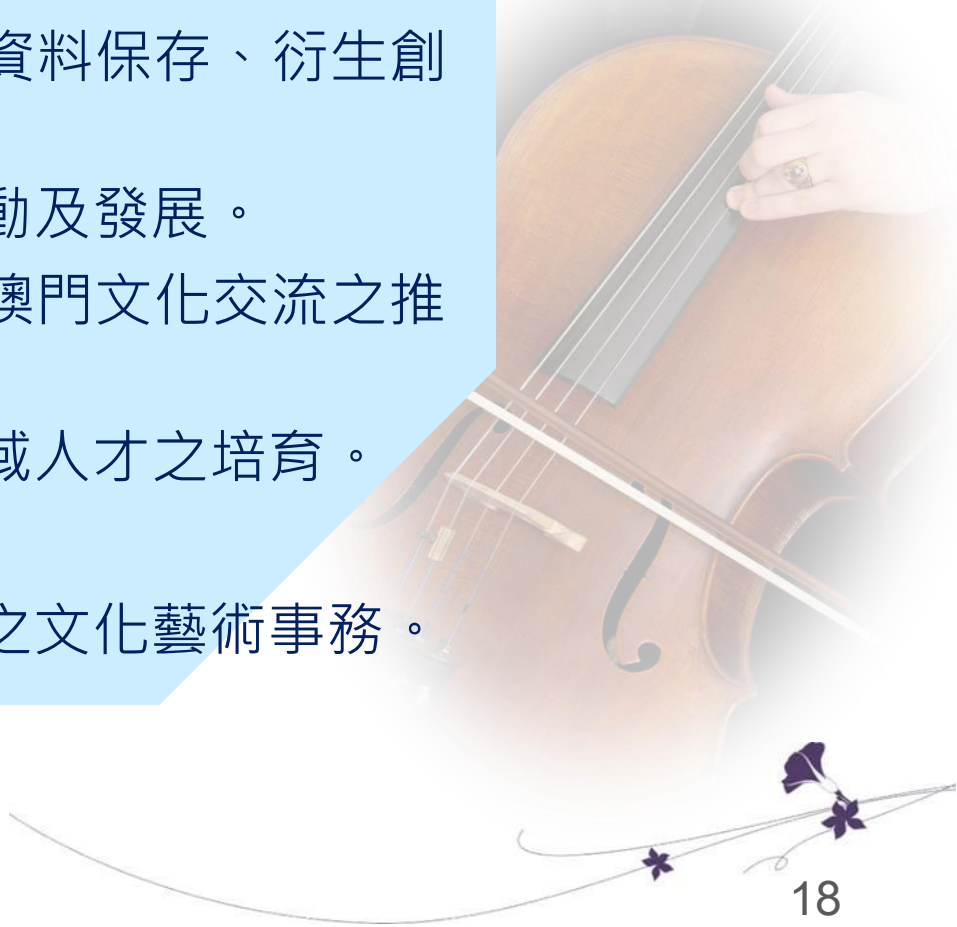
十一、地方創生、文化觀光之推動及發展。

十二、國際、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文化交流之推動。

十三、文化藝術專業、行政及跨域人才之培育。

十四、文化藝術之調查及研究。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事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視覺藝術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工藝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
電影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出版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廣告產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文化藝術如何認定

核心業務



戲劇表演

燈光
-
音響
-
道具
-
舞台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範　例

簽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於表演推廣組

主旨：為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擬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決標**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為展現文化藝術多元化，並鼓勵民眾多欣賞藝術文化，參與藝文活動，藉以培養人文氣息，讓藝術豐富我們的生活，爰規劃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讓本年度文化藝術季活動更加豐富與多元，爰辦理旨揭採購案。

……

三、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00萬元整，無後續擴充**，擬自本機關○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經費規劃詳如經費預估表。

範　例

四、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本案活動包含演出劇碼的選定、傳統與現代戲劇的多元呈現與融合，同時也要考量本年度文化藝術季的目標與主軸，選出對於傳統與現代戲劇均有相當認識與豐富認經驗的執行團隊，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並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對象：

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

服務性質：

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第4條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

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巨額：機關人員2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7人開會審查，2/3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2/3以上審查通過。

第6條 公告審查程序

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審查委員應有五人以上；會議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就下列事項予以特別規範：

一、預算或預計金額。
二、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三、決標原則。
四、計價及付款方式。
五、契約條款。
六、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權益保障。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01 法規與實務（二十五）

第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預算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廠商於履約期間需投入之**人力與時間成本、需具備之文化藝術專業能力、應獲得之合理利潤及市場行情**定之。

預算合理性：

人力與時間
文化藝術專業能力
合理利潤
市場行情

採購法§11-1 ：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
提供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採購法§34 ：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政府採購法**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

範　例

簽

主旨：為辦理本機關「○○○」採購案，擬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相關事宜，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需求規劃、經費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經費來源、使用期限、有後續擴充者需敘明後續擴充情形等)

二、本案【□屬巨額以上勞務採購案件，□考量(請敘明理由)】，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2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人(至少5人以上，含正副召集人)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本案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委員人數應為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其委員之組成，不在此限。

委員會性質：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適用、準用)

委員人數：

5人以上

採購法§94：

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4：

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政府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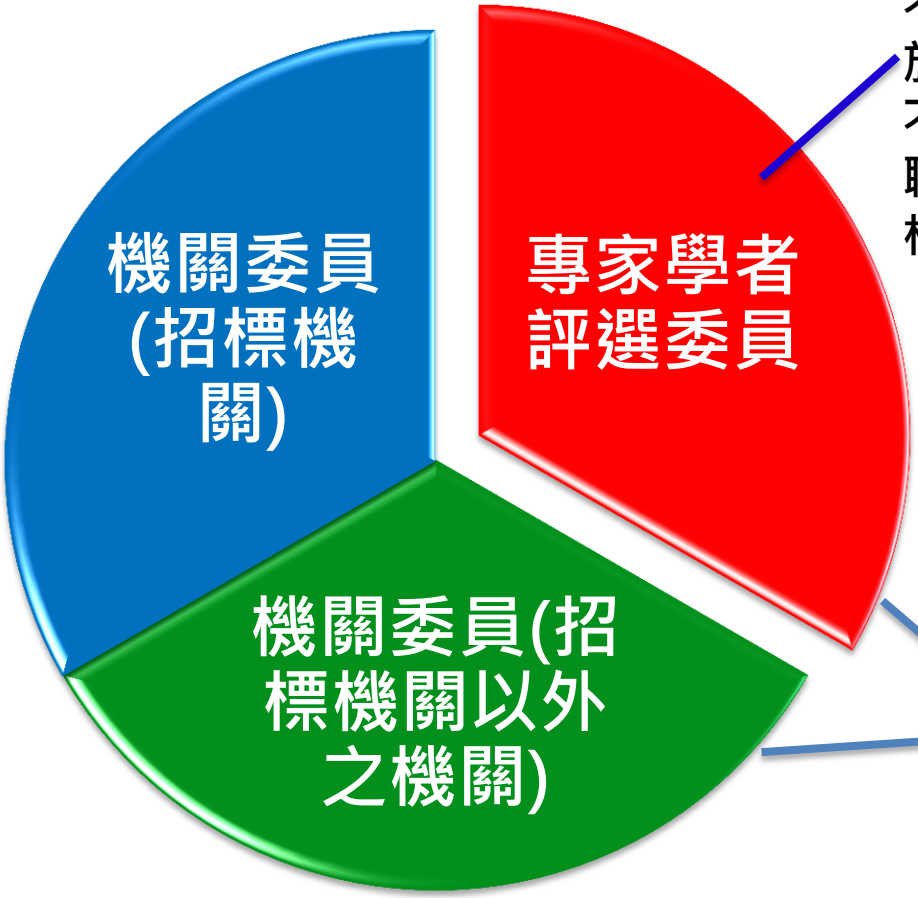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不得少於1/3，不低於2人。
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可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01 法規與實務（三十四）

委員會性質	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著重項目	專業及執行能力 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60% 應訂子項
專業項目	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
執行能力項目	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範　例

固定價格給付，價格納入評選，權重2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或權重
A	專業及執行能力(60%)	A-1. 美學與藝術性之專業能力	10
		A-2. 創意性與在地文化的融合度	10
		A-3. 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20
		A-4. 主要工作人員之配置及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實績	10
		A-5. 預期達成效益	10
B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20%)	B-1. 總標價之合理性	10
		B-2. 經費組成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0
C	資源整合(5%)	C. 跨域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5
D	社會企業責任CSR(5%)	D-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	2
		D-2. 從事採購案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	2
		D-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E	簡報與詢答(10%)	E-1.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	5
		E-2.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

範　例

固定價格給付，價格納入評選，權重1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或權重
A	專業及執行能力(60%)	專業能力(20%)	A-1. 美學與藝術性之專業能力	10
			A-2. 創意性與在地文化的融合度	10
		執行能力(40%)	A-3. 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20
			A-4. 主要工作人員之配置及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實績	10
			A-5. 預期達成效益	10
B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10%)		B-1. 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10
C	場地設施及緊急應變措施(15%)		C-1. 活動場地設施及規劃之妥適性	10
			C-2. 緊急應變措施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5
D	社會企業責任CSR(5%)		D-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	2
			D-2. 從事採購案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	2
			D-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E	簡報與詢答(10%)		E-1.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	5
			E-2.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

範 例

固定價格給付，價格不納入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或權重
A	專業及執行能力(60%)	專業能力(20%)	A-1. 美學與藝術性之專業能力	10
			A-2. 創意性與在地文化的融合度	10
		執行能力(40%)	A-3. 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20
			A-4. 主要工作人員之配置及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實績	10
			A-5. 預期達成效益	10
B	場地設施及緊急應變措施(20%)		B-1. 活動場地設施及規劃之妥適性	10
			B-2. 緊急應變措施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10
C	資源整合(5%)		C. 跨域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5
D	社會企業責任CSR(5%)		D-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	2
			D-2. 從事採購案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	2
			D-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E	簡報與詢答(10%)		E-1.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	5
			E-2.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

前項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前條**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優先評定方式：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

以「專業及執行能力」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辦理方式：

評選或評審

~~**專服辦法§8-I-(2)：**~~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得分合計值仍相同怎麼辦?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81122發布)**

第8條「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最低標決標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一、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三、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

四、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五、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六、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

七、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第十條

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以不低於預算金額內廠商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

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取精神)

是否訂定底價：

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如須訂底價：

以不低於預算內廠商報價之**90%**

例外規定：

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

工程會函釋：

決標金額不得逾公告之預算金額。(細則§6，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工程會投標須知第67點：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廠商標價合理：

可**照價決標，**無須議減價格。

01 法規與實務（四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 09900145930.zip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款等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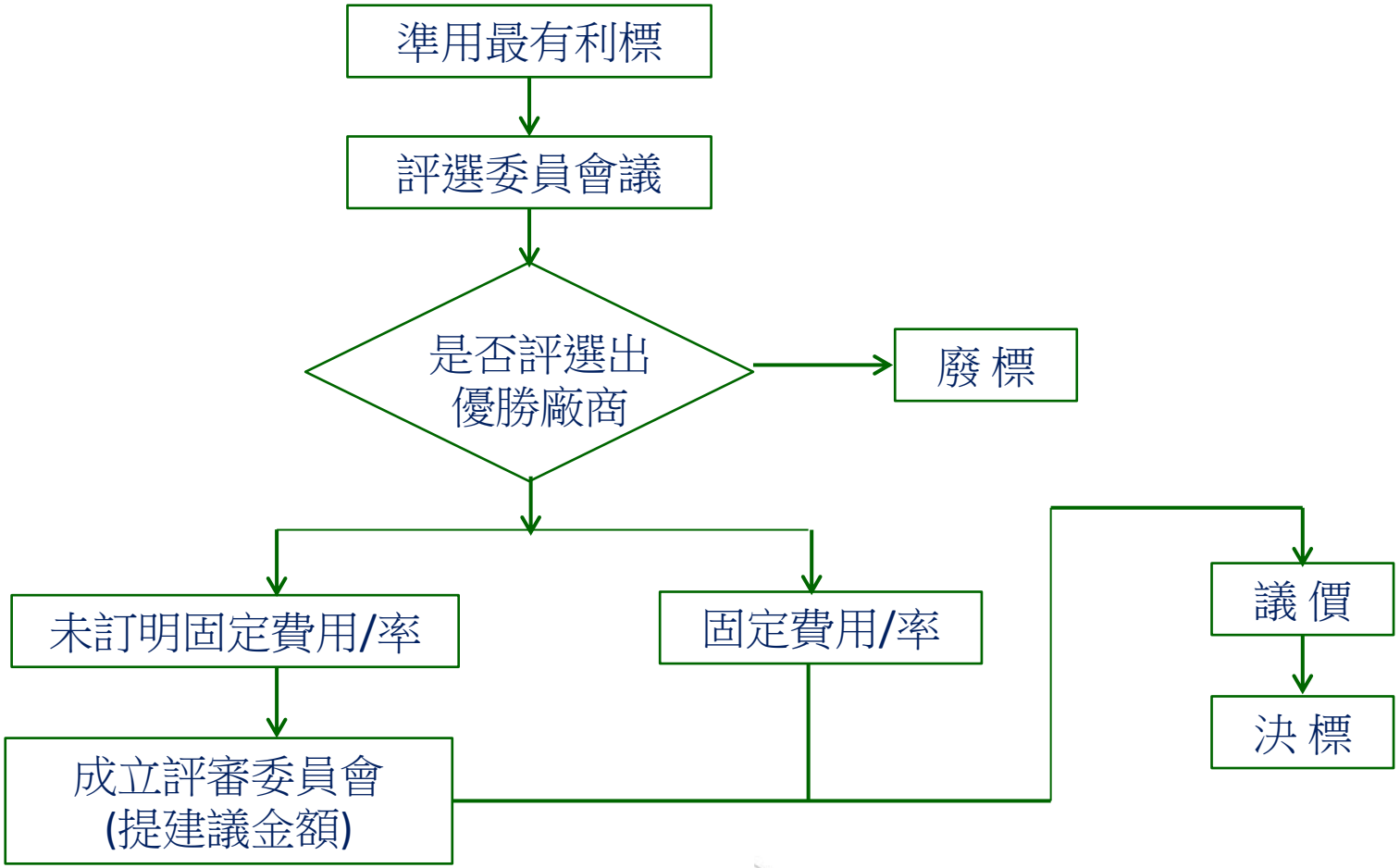
二、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 良 銹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依最有利標採不訂底價之參考作業方式



- **評審委員會**

1.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之採購，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2. 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於**議價前**成立之。
3. 前揭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範　例

簽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於表演推廣組

主旨：為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擬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決標**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為展現文化藝術多元化，並鼓勵民眾多欣賞藝術文化，參與藝文活動，藉以培養人文氣息，讓藝術豐富我們的生活，爰規劃辦理「__年度文化藝術季-戲劇表演活動」採購案，讓本年度文化藝術季活動更加豐富與多元，爰辦理旨揭採購案。

……

三、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00萬元整，無後續擴充**，擬自本機關○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經費規劃詳如經費預估表。

範　例

四、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文化藝術採購案件，本案活動包含演出劇碼的選定、傳統與現代戲劇的多元呈現與融合，同時也要考量本年度文化藝術季的目標與主軸，選出對於傳統與現代戲劇均有相當認識與豐富認經驗的執行團隊，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並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五、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10條**「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爰本案擬依上開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經評選出優勝廠商後，**無須議減價格，惟議價程序不能免，可議定其他內容**。

範　例

____(機關)「案名」(案號：___)評選須知範本 (準用最有利標)

壹、評選事宜：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

(三)本案為**固定價格給付，議價程序不能免，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四)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同一優勝序位有2家(含)以上廠商者，以**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機關得規定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服務建議書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前項未得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經廠商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後，**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獎勵措施：

對象：未得標廠商
措施：
1.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者，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2. 未得標者之服務建議書，經其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取得授權或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目的：

鼓勵廠商參與標案，評選出優質的團隊及服務建議書

獎勵金預算來源：

原採購計畫預算項下勻支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給予設計競賽未獲選者獎勵者，其名額及方式」**

- 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選項(2)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前項分包項目及費用，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應報請機關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

第一項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目的：

保障分包廠商權益
確實取得合理的費用

結案核銷：

總包價法節餘款無須繳回
得標廠商須檢附核實支付項目之單證

第十三條

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

案件履約期限逾六個月者，契約價金以分期付款為原則。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亦同。

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三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目的：
減少墊款
緩解資金壓力
降低資金成本

逾六個月，分期付款
預付款、第一期：20%
免收預付還款保證金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契約，以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藝文採購契約範本：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

下載處：**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資料區**

工程會/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第十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

文化部/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　・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01 法規與實務（五十五）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5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霧台鄉(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至110年8月11日前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國內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 符合前述所定資格之廠商應檢附如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廠商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否：

本案為藝文採購，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
(109.06.30版)

第十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採購契約要項§21：

廠商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廠商得敘明理由， 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 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實務：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較不符文化藝術之特性

藝文採購：效益及價格比較表

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

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或由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

目的：

維護文化藝術價值
促進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
尊重文化藝術之價值
保障創作者之著作權

合理必要：

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
特殊情形，機關為著作人、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免收押標金**。

藝文採購，是否收取

履約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30-I-(1)：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但有特殊或緊急情形，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合理之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28亦有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不宜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招標期限標準§8 ：

流標、廢標、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及其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驗收，如現場查驗有困難，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藝文採購驗收，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

藝文採購驗收通過者，機關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

實績證明

驗收通過者，得發給驗收證明書或**實績證明**。

機關得配合廠商需求，就廠商所出示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經審核內容附合履約標的並奉核後提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vs 政府採購法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文§2)	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3)
勞務、財物 (文§3)	採購性質	勞務、財物、工程 (§2)
未規定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18、19、20、22 49，未達§2 、5)
最有利標(文§9) (適用、準用、取精神)	決標原則	最低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 (§52)

01 法規與實務（六十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1.評選委員會 2.委員5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 3.駐國外機構不適用 (文§6)	委員會組成方式	1.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委員會 (§94、細§64-2及74) 2.委員5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94) 3.取最有利標精神者，自行組成評審小組，委員人數建議5人以上
評選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之權重不得低於60%，且應訂子項 (文§7)	評選/評審項目	政府採購法§22-I-(9)之作業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01 法規與實務（六十三）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1.總評分法或序位法 2.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者，優先以專業及執行能力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文§8)	評定方式	1.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最有利§11) 2.同一優勝序位有2家以上者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專§8、技§23、資§11、競§10)
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如訂底價者，以不低於預算內廠商報價90%為原則，有召開鑑價會議或評審委員會者不限(文§10)	底價訂定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6)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有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價或預估給付總額20%為原則；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亦同。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30%為原則 (文§13)	付款比率	預付款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30%為原則(專§16、技§36、資§19、競§14)
以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文§14)	契約範本	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63)
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並經機關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文§16)	契約變更	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並經機關同意後，以 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契§21)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除有特殊情形外，以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為原則 (文§17)	智慧財產權	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專§18、技§15、資§21、競§16)
應免收押標金 (文§18)	押標金 保證金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30-I-(1))
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文§19)	等標期	1.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辦理 2.電子領標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電子投標得縮短 2 日　，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招§9)

01 法規與實務（六十六）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特別規定)	項　目	政府採購法 (一般規定)
驗收通過者，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要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 (文§20)	驗收	公告金額以上者之勞務或財物採購驗收完畢後，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者，視需要填具。勞務採購準用之 (§73、細§101)

案 例 分 享

藝文採購實務採購作業及案例分享



案例一

簽

主旨：為辦理臺北時裝週勞務採購案

說明：

一、辦理該採購案之目的、性質、規劃、內容、預期效益、採購金額、預算來源……

……

四、本案屬文化藝術採購之專業服務，招標方式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並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10條**採**固定價格給付**。考量本案規模並予廠商較為充裕的備標時間，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19條**規定，等標期擬予以**30**天。

五、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其中**評選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所占權重**為**60%**，評選優勝廠商為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同一優勝序位者有二家以上者，以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獎勵措施：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一)受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須達83分（含）以上，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且以第2名、第3名之優勝廠商，得為獎勵金核發對象。

(二)優勝廠商從缺或無第2名、第3名之優勝廠商，則核發對象從缺。

(三)**獎勵金額度為本採購案預算金額之3.1‰**，並以新臺幣16萬元為上限，所需費用擬自109年度「OOO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獎勵金之額度分配如下（屆時依評選委員會討論建議額度並經機關核定後發給）：**第2名**優勝廠商發給新臺幣10萬元整、**第3名**優勝廠商發給新臺幣6萬元整。

(五)第1名優勝廠商如議價不成，依序由後續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得標者，原核發予得標廠商之獎勵金應繳回。

七、本案廠商履約結果所產出之履約標的所涉著作權者，其中參與本案時裝週歡迎晚會、主題秀、品牌秀、新鮮秀及設計師時尚策展開展活動之設計師或品牌，其設計作品之影片、照片及作品理念文案，因涉活動宣導之利用，擬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另專案計畫內容及廠商之成果報告書，具高度政策性及規模，擬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利後續機關政策之利用。

八、本案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ＯＯＯ萬元，其中ＯＯＯ萬元擬自109年**「ＯＯＯ業務費」**項下支應，取得著作財產權部分，估列新臺幣OOO元，擬自109年**「ＯＯＯ設備與投資」**項下勻支。

案例二

簽

主旨：為辦理○○頒獎典禮勞務採購案

說明：

一、辦理該採購案之目的、性質、規劃、內容、預期效益、採購金額、預算來源……

……

四、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專業服務採購案，主要工作內容為典禮流程安排、場地布置規劃（含硬備設備需求）、貴賓邀請及接待、主題網站維運等，其核業務性質係行政事務整合聯繫、規劃與執行，本案性質**非屬文化藝術類**，爰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並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案例三

簽

主旨：為辦理「OOO高階數位模型**資訊系統**」勞務採購案

說明：

一、辦理該採購案之目的、性質、規劃、內容、預期效益、採購金額、預算來源……

……

四、本案規劃建置25個（高、低精緻度）臺灣高階數位模型，提供影視音、博物館、動漫或遊戲之領域，並提供示範應用規劃構想書，構想書內容須說明設計理念及區域空間模型設計未來可供應用情境，並辦理跨系統介接，配合本部開放資料政策，開放授權之3D數位模型。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資訊服務**，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並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案例四

驗收紀錄 日期： 地點：			
案號及契約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是否涉及著作財產權]： □是(著作財產權管理系統「案件審核表」如附) □否			


thank you!